



城居者的文明

于云瀚·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城居者的文明

于云瀚·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城居者的文明 / 于云瀚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1. 1

ISBN 978 - 7 - 5004 - 9454 - 6

I. ①城… II. ①于… III. ①城市管理—研究—中国
IV. ①F29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65347 号

策划编辑 郭沂纹
特约编辑 郭沂涟
责任校对 刘俊
封面设计 四色土图文设计工作室
技术编辑 张汉林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0(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新魏印刷厂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8.5

插 页 2

字 数 313 千字

定 价 38.00 元

目 录

引言	(1)
一 论题的提出	(1)
二 城市文明的特征	(3)
对中国古代城市经济发展特点的再认识	(9)
一 小农经济结构与中国封建城市发展	(12)
二 封建时代的城乡经济关系	(15)
三 人口流动与城市规模的扩大化	(20)
四 城市居民构成及其生活方式	(23)
五 社会竞争与城市经济发展	(27)
六 政府调控与资本主义萌芽的迟滞	(31)
七 余论	(35)
“天人合一”之境	
——中国古代城市规划的形态特征	(40)
一 城址的精心选择	(41)
二 古代城市的“形”、“制”与规模	(47)
三 “城”与“墙”	(53)
四 里坊、街巷与民居	(68)
五 城市规划的形态特征	(79)
城市居民管理与社会保障	(87)
一 封闭式里坊制度下的居民组织及其管理	(87)
二 城市居民的“开放式”管理	(99)

三 城市社会保障	(109)
四 城市社会问题	(121)
城市人口与市民“社”、“会”	(132)
一 城市人口数量	(132)
二 古代城市的人口构成	(134)
三 城市中的民间“社”、“会”	(143)
四 民间社、会的组织与活动	(152)
五 城市民间社、会的基本特征	(161)
市井与商贾	(171)
一 释“市井”	(171)
二 封闭型市井制度	(174)
三 市场管理	(178)
四 抑商与辱商	(184)
五 “坊市制”的突破	(192)
六 新型“街市”的形成与市场管理体制的变革	(195)
中国历史上的小城镇	(202)
一 论题的提出	(202)
二 商品经济发展与小城镇的出现	(207)
三 明清时期镇市经济的发展	(234)
四 建国四十年小城镇的发展	(242)
城市习俗的变迁与重构	(256)
一 城市习俗的变迁与重构	(256)
二 魏晋南北朝时期城市风俗的变迁	(265)
三 市民文化的勃兴	(273)
四 城市风尚的变迁	(282)
后记	(292)

引 言

一 论题的提出

伴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及城市化进程的逐步加快，城市问题因适应了社会发展的现实需要而受到人们愈来愈多的关注，众多有价值的研究成果相继问世，探讨的范围也日趋广泛。从城市的起源、城市的性质与特点、城市人口及其管理、中外城市发展模式比较，到城市的规划与布局、城市发展与地理因素的关系等方面都有所涉及。然而从整体上看，目前的城市问题研究更多地表现为地理学、经济学与社会学的交叉与互融，而历史性的分析则相对滞后。

从历史发展的角度分析，中国作为世界三大城市发源地之一，自古以来即有非常发达的城市文明和独树一帜的城市文化。如果把中国的城市文化形态与西方的城市文化形态略加对比，这一点是显而易见的。就中国城市文化形态与西方城市文化形态的比较而言，中国城市所具有的从都城、省（郡、州、府）城到县城的严密、完整的组织体系和由此所体现出来的层次性，显然是西方城市所无法比拟的。再者，由于城市坐落位置的精心选择以及在阴阳五行宇宙观念方面含义深远的城市设计，使中国城市所能涵容的文化底蕴更是西方城市难以企及的。另外，中国古代城市所具有的宏大规模、密集人口以及在此基础之上形成的较为理想的土地利用方式和严密的城市管理体制，同样在世界文化发展史上占有相当显著的地位。中国城市在早期发展中所展现出的优长，正是其进一步发展的根基，而探索这些优长的起源及其与当代城市发展相融通的可能性，对当前的城市发展应该是有借鉴意义的。

就中国城市文化形态与其他文化形态的对比而言，城市文化形态首先具有其他文化形态难以企及的、广泛的涵容性。尽管中国传统社会以农业

经济为主，城市的机能表现得并不特别显著，但由于城市历来就是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是人口密集、繁荣发达的所在，因而使之有可能集聚起形形色色的文化样态，如宫廷文化、市井文化、官场文化、服饰文化、饮食文化，以及近来人们新冠名之青楼文化、痞子文化等都在此交会融通，并在新的层次上得到新的发展。其次，城市文化作为一个文化形态的整体，它所具有的兼容并包的开放性、短期更迭的迅捷性和对周边地区的辐射性，都为其他文化样态所无由具备。更重要的是，近代以来，城市作为社会文明进步中心的地位日趋巩固，并成为人类社会活动的主要缩影。尤其是工业革命以降，伴随着城市的迅猛发展及城市化水平的快速提高，现代文明已成为名副其实的“城居者的文明”了。在这一背景下，努力加强对城市文化形态的系统研究，对于重构社会主义的都市文化显然也是极富现实意义的。

从“文明”一词的语义分析，它与“文化”极为接近，但又略有区别。中国古代的“文化”一词所指大致应是文治与教化的总和，所谓“凡武之兴，为不服也，文化不改，然后加诛”^①；“文化内辑，武功外悠”^②，其含义基本上表现为以人伦秩序教化世人，使之自觉按规范行动。显然，文化的这一概念与本书论题的旨趣是有出入的。当今人们所使用的“文化”概念，已经有了极大的扩展，它泛指人类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所创造的全部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凡是超越本能的、人类有意识地作用于自然界和社会的一切活动及其产品，都属于广义的文化”^③。这一概念对本书论题又因过于宽泛而显得颇不相宜。美国学者菲利普·巴格比在其《文化：历史的投影》一书中，通过对文化、文明两个概念的广泛讨论，也认为“文化”是一个更为宽泛的概念，“它不仅包括了人对于他人的行为的准则，而且也包括人对于有生命和无生命的非人客体，对于超自然存在的行为的准则。艺术、技艺、宗教等等都在文化的名义下，与社会结构一道被包括进来”^④。

相比而言，“文明”的含义较为狭窄。唐人孔颖达疏解《尚书·舜典》“睿哲文明”时曰：“经天纬地曰文，照临四方曰明”，即把文明赋予观照

① 刘向：《说苑·指武》。

② 束广微：《补亡诗·由仪》。

③ 冯天瑜、何晓明、周积明：《中华文明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26页。

④ 巴格比：《文化：历史的投影》，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111页。

人类整个劳作成就的含义，而与文化有所区别。应该说，文明的这一含义与城市作为经过人们创造性劳动而形成的物质环境的本质是一致的。包括巴格比在内的许多西方学者也基本认同文明的这一含义，认为“文明是在城市中发现的那种文化，这样，文明就是那种具有城市建筑和城市居民的特征的文化”^①。本书大致就是基于“文明”的这一含义，而将书名定之为“城居者的文明”。

也正是基于对“文明”的这一基本认识，本书所要提出并力求解决的问题就大致限定为三个方面：中国城市文明作为一个文化形态的整体，它自身与中国其他文化形态相比应具有哪些方面的基本特征？它在城市建筑模式、居民行为方式及价值观念等方面与西方城市究竟又有何区别？其赖以产生的历史根源何在？与之相联系，还有诸多问题也会涉及，譬如，城市文明作为中国传统文化整体中的一部分，它究竟应处于何等地位，并对其他文化形态产生了什么影响？城市文明作为城市自身发展和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它在当今工业化、城市化齐头并进，社会生活方式本身已发生巨大而复杂的变化的形势下，究竟应走向何方，应怎样与社会发展的现实相融相通，进而赢得新的发展？等等。事实上，对上述三个问题中任何一个的解说都可以写成一本大书，甚至与之相联系的每一个方面都有许多文章可做。自己之所以如此好高骛远地勉力为之，学力不逮当然是其中的一个原因，更重要的是存有抛砖引玉的侥幸之心。而且，正是由于本书所要论述的内容略显庞杂，而本书在体例上又是较为松散的专题论述，所以在涉入主题之前，有必要先扼要分析一下城市文明的基本特征。

二 城市文明的特征

自古以来，城市就是人类文明的创造中心。它既是文化的中心，是统治者发号施令的中心，是商业活动和工艺生产的中心，是学术思想孕育的中心，也是宗教信仰的中心。历史上的城市具备了各种不同的机能，这些机能构成了城市生活的特质，并使之在不同的时代、不同的文化范围中呈现出异彩纷呈的城市文化景观而与乡村相区别。

其一，源远流长的相承性。中国历史文化悠久，朝代更迭频繁。每当

^① 巴格比：《文化：历史的投影》，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194页。

改朝换代之际，前朝的城市往往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冲击，甚至毁灭，但从总体来看，城市文明的发展却并未因此而稍有中断。三代之时，周朝荡灭殷商之后，曾徙殷都百工于丰镐，并将其畿内之地尽封卫康叔。直至汉时，班固仍称卫国“康叔之风既歇，而商纣之化犹存，故俗刚强，多豪杰侵权，薄礼恩，好生分”^①，可见殷商的流风余韵是难以完全泯灭的。另一个为人熟知的例证是，自秦汉一统，郡县制确立以降两千余年，中国几乎无县不城。由于其坐落位置的精心选择，与各地水利系统、水陆交通运输的密切关系，在阴阳五行方面含义深远的设计方法以及较为理想的土地利用方式等原因，这些城市自建成以后两千余年基本上无太大的变化。中国一些著名的城市，许多都已有数千年的历史。明清时代的省会城市除极少数外，现在大都仍是各省的省会。这表明，尽管伴随着时移世易而使一些古城成为历史的遗迹，但更多的在绍继前代，融通古今，其历史的传承性至为明显。

其二，除陋趋新的先进性。城市自古以来就是人类文明的创造中心，是先进文明的标志。历史上的城市不仅以其集散城乡、中外财货的固有职能对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而且它还以其“百工居肆”、人文荟萃的优势推动着文化科技的萌生与发展，推动着社会习俗观念的更新与转变。以社会习俗的变易而言，中国历来认为经商是舍本逐末，商人的社会地位也历来位处四民之末，所谓“市籍”、“末富”都是受歧视且为人所不屑的鄙称。但城市商品经济的发展却促使人们的观念发生着深刻的变化。就择业观言之，明清时代的扬州人“素喜商贾，不事农业”；山东馆陶“俗多弃农矜贾”；江西新城“长幼竞乐刀锥”^②，“徽州风俗，以商贾为第一等生业，科第反在次着”^③。就婚姻观言之，过去“门楣求其称，婿妇惟其贤”的旧观念也一变而为“婚姻不论门第，惟视贫富若”^④。再就价值观言之，中国传统的文人士子都耻于言利，但明清时代的士人则开始着眼于现实的人生。陈确在其《学者以治生为本论》中写道：“确尝以读书、治生为对，谓二者真学人之本事，而治生尤切于读书。……唯真志于学者，则必能读书，必能治生。岂有学为圣贤之人而父母妻子之弗能养，

① 《汉书》卷28，《地理志》。

② 张岱：《陶庵梦忆》卷5，《诸工》。

③ 《二刻拍案惊奇》卷37。

④ 嘉靖《德庆府志》，《提封志（下）》。

而待养于人者哉!”^① 陈确此论将治生置于比读书更为紧要的地位，显示出在商品经济冲击下文人士子试图挣脱空灵道德世界，回到脚踏实地的现实生活的意向。凡此种在当时的社会中无疑都具有革故鼎新的作用。

其三，兼容并包的开放性。城市自古以来即是人文荟萃之地。大量的各地移民迁居城市，不同的文化传统、民俗风习不断地被带入城市，使其汇集了来自四面八方的人们所创造的文化“因子”，吸纳了形形色色的文化精华，从而在城市文化上展现出兼容并包的开放性。《新唐书·礼乐志》曾记载了唐朝对域外音乐的吸收情况，其中说：“至唐，东夷乐有高丽、百济，北狄乐有鲜卑、吐谷浑、部落稽，南蛮有扶南、天竺、南诏、骠国，西戎有高昌、龟兹、疏勒、康国、安国，凡十四国之乐。而八国之伎，列于十部乐。”域外的舞蹈在唐代长安城中也极其流行，甚至超过本土的舞蹈。其中较著名的如《柘枝》、《胡旋》、《胡腾》等都是从西域传入。但应指出的是，城市文明的兼容并包绝不是无原则的，它往往要经过一个选择、排斥、接纳直至同化吸收的过程。一般来说，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相对发达地区的文化会在融合过程中居于明显的优势地位，而那些相对落后地区的文化则极有可能在自然选择中被淘汰。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后赵政权建立者石勒，本是羯族部落之人。由于他曾受过汉族官僚凌辱，因而起兵之初往往以报复的心态对汉人大加杀戮，对汉族文化更是不屑一顾。但随着政权的建立，石勒也不得不逐渐放弃其顽固排斥汉文化的态度，转而学习汉人先进的统治经验与文化习俗。更为人所熟知的例子是北魏孝文帝在迁都洛阳后，实行汉化政策，废弃鲜卑及北方其他各民族的语言，宣布以汉族语言为唯一通用语言。与此同时，北方大批门阀士族的南下，也对当时文化相对落后的南方士族产生了同化作用。在雍容华贵、风流倜傥的北方门阀士族面前，崇尚武力、以武传家的南方士族们显得粗鄙不堪。他们由钦佩、羡慕进而仿效，“细如服饰用具，琐至音容笑貌”，都向北方士族刻意模仿，“乃有遭丧而学中国哭者”^②。

其四，无所抗拒的辐射性。集中是城市的本质特点，“城市本身表明了人口、生产工具、资本、享乐和需求的集中，而在乡村里所看到的却是

① 《陈确集·文集》卷5。

② 葛洪：《抱朴子·讥惑》。

完全相反的情况：孤立和分散”^①。城市居民生活在这一环境中，眼界开阔，见闻广博，这当然是长期墨守成规、对外界几乎一无所知的乡村百姓所不能比拟的；另外，城市居民为了谋生发财，必须学习各种技能和知识，因而城市中创设有各种类型的学校，由此城居者可能具有远比农村居民为高的知识水平；再是城市本身具有对文化兼容并包的开放性，一切新思想、新观念皆首先由此流播，得尽风气之先。凡此种种，都决定了城市对乡村具有无从抗拒的辐射性。唐代中期以后，商贾势力膨胀。唐玄宗曾亲口称道巨商王元宝为天下之富，自己是天下之贵，且承认富可敌贵。与此同时，大量的商人子弟通过科举考试及军功等途径走上仕宦之路。在这一强烈刺激下，素以清望为重的乡间士绅百姓开始崇尚财货，时称：“客行野田间，比屋皆闭户，借问屋中人，尽去做商贾。”^② 这充分体现出乡民对能迅速发财致富的商业趋之若鹜的热衷情形。当然，城市的许多习俗也源于农村，或者说在移居到城市中的乡民身上还具有着习俗的传承性。但就整体而言，社会观念、民间习俗的辐射轨迹是：大城市→中小城市→乡村，而且城市文明对乡村的辐射往往以其难以抗拒的强大力量发生着征服效应。

以上所论之城市文明的基本特征及其作用已经显示出城市文明作为一种文化形态，对中国文化产生了极为深远而巨大的影响。对城市文明与当代文化融通方式及其可能性也需稍加说明，在此扼要地强调两点：

其一，城市文明的延续性是其与当代文化融通的前提。

中国历史悠久，文化绵延不绝，就在于它有一种延续力量，中国城市文明作为中国传统文化整体中的一部分，也应该具有这种力量。这既是一种文化形态自我生存的必要前提，也是其与当代文化相融相通的基础之所在。在悠久的历史年代里，中国的王朝或政权虽前后相继，起伏不已，但其城市文明却从未因此而戛然中止，其原因就在于其延续性。如中国的城市自先秦以来就形成了封闭式管理体制。在这一制度下，城内居民都必须居住在封闭式的“里坊”内，而商品交易却必须在“市”内进行。城市中的“坊”与“市”四周都筑有围墙，所有门户都设有门吏管理，早晚定时启闭，夜间不准出入。这一管理体制直到隋唐时期，伴随着城市商品经济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57页。

^② 姚合：《庄居野行》，见《全唐诗》卷498。

的发展方始呈现出衰落的迹象，在中国城市发展史上延续千年之久。另如北京的故宫本是明代的紫禁城，宏丽辉煌，为当世所仅见。它本是沿袭元代大内旧址稍向南移而建筑的，清朝建立后，又经多次修缮。由于辛亥革命时北京城基本未受兵燹，故宫也得以保全。现在它已经成为北京特殊的文化中心，矗立于城市中央而任人参观。自明成祖迁都北京 600 余年的历史沧桑与文化变迁，由此可尽收眼底。再如北京的京剧，自清代乾隆年间流行于江苏、安徽的徽班进京演出而渐次融会其他剧种的优长最终形成以来，迄今已有 200 余年的历史。其间并未因清朝的灭亡而终止，反经不断发展与完善，历久而弥新，不仅北京的街头巷尾弦歌时时不辍，进而流行全国，并旁及世界各国，实已成为北京文化发展的一个重要标志。

其二，城市文明的变异性是其与当代文化融通的基本方式。

如果说城市文明的延续性体现的是一种文化机体的自我保持力，那么其变异性则体现出文化机体的自我更新力量。它当然不是表现为邯郸学步式的抛弃自我，而是一种扬弃的艰苦过程，即在文化机体的运动中通过与历史发展潮流相契相合的新陈代谢，自我完善，以取“当代文化”之长，补“固有文化”之短，进而开创文化发展的新局面。唐宋时期中国城市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和城市人口的急剧增长，就曾导致了城内沿河、沿街或城门口内外许多经营广大居民生活日用必需品的新型“行”、“市”的产生，并由此成为突破古老的“坊市制”，建立开放式城市管理新体制的先导。在此基础上，宋代城市中新的行市和街市就逐渐代替了旧有的封闭式坊市，居民的居住区与商业区交叉存在，并渐次连为一体，城市大街小巷畅通无阻，居民生活也因此出现了飞跃性进步。如唐代城市中仅在作为商品交易场所的“市”中才有表演杂剧和讲小说的，而北宋时期的东京，已有六家称为“瓦舍”^①的游艺场所分布于城内各交通要道上，每个瓦舍里划出多个专供演出的圈子，称为“勾栏”。在这众多的勾栏中，上演着令人眼花缭乱的文艺节目，诸如杂剧、杂技、讲史、说书、皮影、傀儡、散乐、角抵、舞蹈、花鼓等。其中杂剧无疑是瓦舍勾栏中最引人注目的，《都城纪胜》在记述瓦舍勾栏时特别指出：“唯以杂剧为正色。”它本是与唐代的参军戏一脉相承的滑稽短剧，但在宋代城市经济发展的新形势下，

^① 耐得翁《都城纪胜》云：“瓦者，野合易散之意。”吴自牧《梦粱录》云：“瓦舍者，谓其来时瓦合，去时瓦解之义，易聚易散也。”

却因适应了市民的审美心理而在城市的瓦舍勾栏中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巨大发展，并直接孕育了光彩夺目的元杂剧的诞生。与此同时，为适应社会交际的需要，北宋时期的酒楼、茶楼、饮食店也突破“市”的阻隔而在城内迅速扩展，从而为传统烹调技艺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事实上，任何一个民族的文化系统只有在其生命运动中不断实现延续与变异、稳定与发展的统一，方能生生不息，繁荣昌盛；反之，则有可能衰落乃至灭亡。中华文化源远流长，自来具有绵延的特性，中国城市文明作为民族文化整体中的一部分，当然也不能例外。在漫长的历史岁月中，中国城市曾成功地实现了文化自我保持与自我更新的统一、延续与变异的统一，从而创造出高峰迭起的城市文明发展序列。更重要的是，在数千年来的曲折发展中，中国城市文明既多有变通，又保持了自我固有的风采，在历史的跌宕起伏中一以贯之。在截至18世纪的漫长岁月里，中国城市也一直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众多领域中雄踞世界城市发展的前沿。只是伴随着西方资本主义的勃兴和工业革命的大规模展开，中国城市文明才日渐显露出一些与近代文明不相适应的地方，并在其总体发展中逐步落到了欧美国家的后面。因此，面对纷纭复杂的中国城市文明，如何发扬其精华，找寻那些与现代工业文明不相适应的、陈腐的东西并加以剔除，以促进当代城市的全面繁荣与进步，将是一项特别艰巨而又烦难的任务。

诗云：“周虽旧邦，其命维新。”^①中华民族曾在数千年的历史中创造过震惊世界的城市文明，近代以降虽屡遭挫折却不甘于沉沦，而是顽强地探索重新崛起的路径。因而可以确信，有着如此雄健的生命活力和悠久的文化传统的中国城市，必将在对旧文化的承传和对新生文化的择取中重新赢得文明发展的动力，进而创造出无愧于历史，雄踞于当代的城市文明。

^① 《诗·大雅·文王之什》。

对中国古代城市经济发展特点的再认识*

在中国历史上,“城”构成了传统城市的主体部分,也造就了汉文化圈人文地理的独有景观,并在人类文化发展史上占有重要地位。中国古代的“城”,其社会功能主要在于盛民自守,^①因而大多都建得面积较大,其城内面积达到数平方公里乃至数十平方公里是极其平常的,而这与历史上欧洲及日本的城市形成了巨大反差,并为城市经济的发展提供了较大空间。

“城”的出现极早,几乎和中国历史同样古老。最早出现的“城”,实际上就是一些用墙环绕,并借以盛民自守的城堡。根据历史文献记载,中国历史上的“城”大约起源于原始社会后期的父系氏族公社时代,但从此时的古城遗址看,大致上仍然是防御工程,并不具备城市的基本形态,其内涵简单,规划也不齐整,仅可视为城市的雏形。进入阶级社会后,由于统治者集中居住在设防的“城”中,作为国家机器的一些设施也在城中陆续出现,城的内涵日趋丰富,城内居民日渐增多;同时,由于“城”多建在土地肥沃、靠近水源、易于防守之处,因而伴随着人口向城内的集中,作为货物买卖交易场所的“市”就逐步向城靠拢,进而在城内得到发展,并使“城”与“市”渐趋合而为一。

这一过程在夏商时代的“城”中即已表现得极为明显。《吕氏春秋·慎大》载:“汤立为天子,夏民大悦,如得慈亲。朝不易位,农不去畴,商不变肆,亲邦如夏。”在《楚辞·天问》、《战国策·齐策》和《史记·

* 本文中的部分内容曾以《中国封建城市经济发展特点新探》为题,发表于《社会科学辑刊》(中国·沈阳)2000年第6期。

① 所谓“城”,在古汉语中本为盛民自守之义,《说文》云:“城,以盛民也,从土成,成亦声。”段玉裁注云:“言盛者,如黍稷之在器中也。”《墨子·七患》也提到:“城者,所以自守也。”

齐世家》等文献中均记载姜尚原为朝歌“肆中废屠”。《帝王世纪》甚至称殷商“宫中九市，车行灸”。这表明夏商时代的城中已经具有较为集中的居民和相对固定的市场，其作为城市的基本条件已然具备。进入周代以后，以《周礼·考工记》为标志，中国城市的规划、结构与功能基本趋于定型，“城市”一词随之在春秋时期的文献资料中出现。《诗·邶风·定之方中》载，春秋时“（卫）文公徙居楚丘，始建城市而营宫室”。孔颖达疏曰：“文公徙居楚丘之邑，始建城，使民得安处，始建市，使民得交易，……故连言之。”^①至战国时代，伴随着筑城运动在更大范围内兴起，各国对城的修筑可谓变本加厉，所谓“城市邑”^②、“城市”^③、“置社有市之邑”^④等称谓已较为普遍地出现，城的规模也逐渐扩大。齐国的临淄城，城内居民达七万户，史称“车毂击，人肩摩，连衽成帷，举袂成幕”，其规模之大当可想见。由此，中国古代城市经过城堡与城市的依次进化、演变和发展，终于以其较为完整的形态出现在历史的长河中。

中国自秦汉一统，郡县制确立以来，逐渐形成了一整套十分完备的、从中央到地方的统治机构，这些统治机构的所在地也随之成为大大小小的行政中心城市。尽管这些城市的等级不同，但出于巩固统治的需要，都有坚固的城墙作为凭借，这从汉高祖六年“令天下县邑城”^⑤以降就已成为定制。在古代众多的政治城市中，“县”一直是最基层的统治中心，其管辖范围也一直较为稳定。《汉书·百官公卿表》云：“县大率方百里，其民稠则减，稀则旷，乡亭亦如是，皆秦制也。”这就是说，自秦代起，县的管辖范围大致就在方圆百里左右，只是以人口多少不同而略有差异。

古代城市大都设防，驻扎军队，且管理严格。如对城门的管制，历代就十分重视，也颇为周密。《唐律疏议·卫禁（下）》云：“若擅开闭者，各加越罪二等，即城主无故开闭者，与越罪同。”城市中也有工商业的存

① 日本学者认为“城市”一词的语源出自中国，有商贾集中之地、都等含义。见〔日〕巩村英一主编《城市问题百科全书》，黑龙江人民出版社中译本1988年版。

② 《战国策·赵策一》载，赵曾割“城市邑五十七，命以为齐，而以求安平君而将之”。另据《资治通鉴·周赧王五十三年》载，韩国为阻挡秦国，愿献“有城市邑十七”予赵。胡三省注曰：“城市邑，言邑之有城市者，指言大邑也。”

③ 《韩非子·爱臣》云：“大臣之禄虽大，不得藉威城市。”

④ 苏秦在游说齐缗王时曾言：“通都小县，轩社有市之邑，莫不止事而奉王。”见《战国策·齐策五》。

⑤ 《汉书·高帝纪》。

在，却不占主导地位，市场往往被禁锢在一定区域，其发展受到很大限制。从这一角度看，中国古代似乎从来就不存在严格意义上的经济城市，这同时也成为划分历史城市的标准，即为凡是历史上曾经作为县一级政府驻地的聚落方可视为城市。史念海先生曾在《聚落、集镇、城市、古都》一文中对此作过评论：“浙赣铁路线上有一个很小的县份横峰县。当地民谚说：小小横峰县，两家豆腐店，堂上打屁股，四门都听见。这个民谚显然是从明清流传下来的。像横峰这样一个弹丸小邑可以称为历史城市，而附近存在着全国四大镇的景德镇和江西四大镇的河口镇，却因没有一个县衙而只能称为历史集镇，这当然是很不合理的。”^①然而事实上，即使是在宋代工商业城镇勃兴之前，一些城市也曾因其位于水陆交通要道而具有发展成为经济都市的自然条件，进而发展成为繁荣发达的经济都市。司马迁在其著名的《史记·货殖列传》中就曾以“亦一都会”来表述秦汉时代的经济都市。“亦一都会”的提法，固然旨在说明尽管这些城市经济上发达，同时也是政治中心，然而毕竟强调了城市存在的经济意义。唐朝以降城市经济得到巨大发展，扬州就一度成为全国最大的商业城市，时称“扬州雄富冠天下”。《全唐诗》所云：“十里长街市井连”、“夜市千灯照碧云”，都是对扬州繁荣景象的生动描写。进入宋代，伴随着工商业城镇的兴起，自秦汉以来的郡县制城市体系被渐次冲破，同时，伴随着坊市制度的崩溃，诸多地理条件较为优越的城市如扬州、苏州、广州等工商业经济迅猛发展，使之不因政治而存在，不因达官贵人的消费而存在。其表现则是宋以后的许多工商业城市不因政治的动荡而或兴或灭。这表明城市自身的经济实力及其与周边乡村较为稳定的经济关系，已足以支撑起城市的繁荣与发展，而这一点，无疑正体现了中国古代城市经济在其发展中的巨大进步。若将中国古代城市与西欧中世纪城市作一横向比较的话，其发展水平以及城市规模无疑均远远超过同时代的西欧。

然而，伴随着西欧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成长，尤其是工业革命以降，西欧城市经济得到了“跳跃式”的飞速发展，中国城市则于18世纪前后逐渐由先进变为后进。随之而来的问题是，中国古代城市为什么能在一定的历史时期内获得超先发展？其经济结构及运行机制中哪些因素能够促成这一点？中国封建经济结构强固不衰、资本主义萌芽步履蹒跚与城市经济

^① 史念海：《聚落、集镇、城市、古都》，《河洛史志》1994年第3期。

结构有何关系？如此等等。面对诸如此类的一系列问题，众多学者纷纷尝试着从中国与西欧封建城市经济发展的比较与总体把握上做出探索，并取得了若干极富意义的成果。但其中也有一些认识往往脱离了中西方封建整体经济结构而仅专注于城市经济本身，因而对中国城市经济发展中的若干现象难以做出合理的说明。基于此，本文试图在对中国与西欧封建经济整体结构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就中国古代城市经济的发展特点再做分析与探讨。

一 小农经济结构与中国封建城市发展

就中国封建经济的整体结构分析，它与西欧封建社会的差异是极其明显的，而这些差异本身，必然会影响彼此的城市经济发展，并使之形成各自相异的城市经济特点。这首先表现在，中国封建经济结构是以私有产权及小生产单元为基础的小农经济，其规模相对狭小，生产关系上的各个环节，从生产到流通、分配和消费不可能在一个家庭中完全实现，因而必须在更广的范围和更深的程度上与市场发生依赖关系，自给程度有限；相比之下，西欧封建社会的庄园制经济的自给程度显然更高。由中国封建小农经济的这一特点所决定，中国封建城市中的商品经济自古以来即非常发达，而西欧封建城市中商品经济发展则相对滞后。

之所以出现这一差别，是因为一个自给自足的经济单位必须拥有众多的人力与物力资源，唯其有了众多的人力，才有可能进行内部分工，生产各种各类的生活用品；唯其有了众多的物力，才有可能聚集起生产不同物品所需的生产工具、设备以及生产技术。这一切显然只有在西欧的封建庄园中才是可能的，而绝不是中国古代的小农户所能具备的条件。所以，早在春秋战国时期孟子就曾言：“百工之事，固不可耕且为也。”他显然是在告诫那些小农户一定要集中其有限的人力和物力资源专门从事一两项产品（主要是粮食）的生产，然后将消费后的剩余部分拿到市场中去交换，以有易无，取得所需的日用品，这才是最经济实用的。这同时也表明，小农户先天就注定不可能自给自足，而必须经常进行交换，必须经常与市场发生联系，故管子曰：“聚者有市，无市则民乏。”^①事实上，正是基于古代

^① 《管子·乘马》。